JAN17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426242 日期：2024年1月17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Form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书（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生产和销售服装及时尚配饰的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2）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曾在国外连续受雇一年；3）申请人拥有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该新办公室；以及4）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随后向审理主任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针对该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且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曾在国外连续受雇一年。然而，审理主任驳回了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其他所述的不合格理由。此事现由我们通过 appeal 审理。8 C.F.R. § 103.3。

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 appeal，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由于该问题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就审理主任其他拒绝理由提出的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 appeal 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I. 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Id.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See generally, 8 C.F.R. § 214.2(l)(3)(v)。

II. 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在美国受雇

我们将分析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

“ 经理身份 ”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经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就所管理的职能对人事行动或职能拥有权力；并对该雇员拥有权力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 高管身份 ”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我们审查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连同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经理或高管身份的证据。在分析拟议的经理或高管职位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证据的整体，同时考虑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备水平和发展阶段。See 8 C.F.R. § 214.2(l)(3)(v)(C)。

在第一次决定中，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同时主张的高管

级别和经理职责，但未表明她将主要履行哪些职责。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受益人的职责过于宽泛，未能充分说明其实际拟议任务。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所主张的对新企业的投资，指出其声称受益人已投资金额 $44,162.39。然而，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将 $38,827.39 归入模糊的“ 其他费用 ”类别，这未能充分证明这些资金将如何用于在一年内成功启动业务。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向申请人提交的电汇中有一半是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进行的，金额仅为 $15,967.62，而非所声称的超过 $44,000。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实在申请提交时已有足够的投资，以在第一年内启动新办公室。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美国的职责包括高管和经理职责，有时重叠，“ 正如新公司所预期的那样 ”。申请人提交了针对南卡罗来纳州一项新业务的具体文件，涉及提供缝纫服务，而非其最初提议的在佛罗里达州的服装店。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并非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所需的新证据，且未能克服受益人所述职责中的不足。

此外，申请人还在动议中处理了其对新企业的拟议投资，主张新办公室的投资没有规定金额，仅需根据公司规模为“ 实质性金额 ”。审理主任表示，这一理由不具说服力，指出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了一份消费者账户申请，但未解释其相关性。最终，审理主任再次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申请提交时已对新企业进行了充分投资，以证明其将在第一年内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身份。

在驳回复议动议时，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主张其在新办公室投资超过 $44,000，但受益人的电汇仅反映她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转移了近 $16,000。审理主任进一步确认，尽管申请人声称其不当引用了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但申请人未能充分阐明先前的决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为支持本次上诉，申请人仅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 在驳回申请人的动议之前未考虑后续新证据，从而犯了错误 ”。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阐明审理主任在驳回重新开案动议之前未考虑哪些证据，也未讨论审理主任对复议动议的驳回。审理主任已作出两项论证充分的决定，讨论了受益人所述职责的不足以及申请提交时其拟在新办公室投资的不足。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指出这些结论为何有误，也未指出审理主任未考虑哪些证据。事实上，审理主任列出了动议时提交的证据，并在后续决定中在相关处进行了讨论，因此我们不认为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证据的上诉理由具有说服力。我们注意到，法规规定，当申请人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我们必须简易

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因此，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See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 see also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已被所有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虑 ”）。

举例而言，审理主任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受益人职责描述笼统，未充分阐明她是否将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申请人未回应这一有效结论，而只是含糊地主张受益人同时履行管理和行政层面的任务，且这些任务将重叠。申请人未指明哪些职责属于管理或行政层面的任务，也未指明她将主要履行哪些任务。2 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回应这一实质问题。

同样，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回应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美国投资的规模，而这是证明拟设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所必需的。See 8 C.F.R. § 214.2(l)(3)(v)(C)(2)。例如，申请人未回应缺乏证据支持其声称在2021年9月提交申请时对新办公室的44,000美元投资。事实上，申请人提供了该时期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显示余额很低，包括2021年9月仅118.91美元，2021年11月和12月为484.70美元，表明其没有足够资金成功启动新办公室。申请人还提供了2022年IRS 1120S 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反映其在2021年12月下旬即申请提交后不久仅有1,000美元现金形式的资产。受益人进一步在动议中强调她“ 在设立公司方面遇到了巨大困难 ”，指出“ 我本人或公司都没有信用记录 ”，并且他们不得不支付高利率。受益人的陈述表明，申请人在第一年没有足够资金投资新办公室，而这是支持她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所必需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受影响一方负有举证责任，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持续至最终裁决。8 C.F.R. § 103.2(b)(1); see also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 国会不意图使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否决的申请，在日后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组合而变得符合资格时获得批准。 ”）。

2 主张受益人将作为“ 混合型 ”经理/行政人员履行的申请人，除非已证明受益人将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能力的职责，否则不会满足其举证责任。See section 101(a)(44)(A)-(B) of the Act。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同时具备管理和行政性质的职责，但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受益人的职责符合法定定义中管理或行政能力所规定的每一项标准。如果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将主要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能力，则申请不得获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因此，审理主任正确地驳回了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命令：上诉被驳回。

5